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86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焦自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5450號、第254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焦自強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附件之附表補充如後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焦自強如附表編號1至2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加以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有不該。惟念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以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得之財物價值不同，迄今未返還所竊得之物或適度賠償損失予告訴人林駿宏、曾慶成，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如附表編號1、2各竊得之側背包1個（內有皮夾1個、價值3,000元之禮券、現金2,000元）、錢包1個（內有現金700元），均未據扣案，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於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，

01 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02 額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4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6 書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呂建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暉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2 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4 書記官 張瑋庭

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2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5,000元以下罰金。

25 附表：

26

編 號	犯罪事實				證據	主文
	時間	地點	被害人/ 告訴人	財物		
1	113年5 月10日 19時20 分許	高雄市 苓雅區 林森二 路8巷成	林駿宏 (提告)	側背包1個 (內有皮夾1 個、等值新 臺幣【下	1. 被告自 白 2. 林駿宏 警詢時	焦自強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 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 之犯罪所得即側背包壹個

01

		吉思汗健身房騎樓停車場		同】3,000元之禮券、現金2,000元)	指訴 3. 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	(內有皮夾壹個、新臺幣貳仟元、價值新臺幣參仟元之禮券)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113年5月13日21時45分許	高雄市○○○路0號健身房門口騎樓	曾慶成(提告)	錢包1個(內有現金700元)	1. 被告自白 2. 曾慶成警詢時指訴 3. 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	焦自強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錢包壹個、新臺幣柒佰元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

附件：

03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4

113年度偵字第25450號

05

113年度偵字第25452號

06

被告 焦自強 (年籍資料詳卷)

07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

犯罪事實

09

一、焦自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行經如附表所示之地點，徒手扳開機車座墊，竊取置物箱內如附表所示被害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物。嗣被害人察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10

二、案經林駿宏、曾慶成分別訴由高雄市政府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

一、證據：詳如附表證據欄所示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13

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焦自強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之罪嫌。被告所犯竊盜2次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異，請分論併罰。被告所竊得如附表財物欄所示之財物屬於其犯罪所得，且尚未發還或賠償被害人相當價額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

14

01 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02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07 檢 察 官 呂建興